

社會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 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學理論	必	3	✓	✓			◆ 「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」配合開課學校，於博一或博二其中一學期開課。
高等質化方法	必	3	✓				
高等量化方法	必	3		✓			
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	必	3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2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27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本系博士班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」(含「高等質化方法」、「高等量化方法」與「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」)由本系與台大社會系、清大社會所輪流開課。
2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就「共同專業領域課程」五大領域（「社會網絡與巨量資料」、「政治社會學」、「人口、家庭與階層」、「科技與社會」及「全球化與亞洲比較研究」）擇二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且亦須於本系「其他專業領域課程」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總計須於專業領域至少修習 3 門課。
3. 「共同專業領域課程」與「其他專業領域課程」科目依本系規定。
4. 最高承認外校、系 7 學分，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修習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」與「共同專業領域課程」之學分不在此限。
5.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，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